**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使用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根据《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号）和《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4号），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支持范围** 大型仪器共享券（以下简称“共享券”）作为省创新券的补充，主要用于支持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购买其所需要的检验检测及计算等服务，其审核标准与省创新券一致。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共享券支持范围。

**第二条 管理机构**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共享券相关政策制定、编制预算、监督管理等工作；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负责开展共享券用户入网审核、兑付订单审核、现场核查、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等相关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负责共享券受补助单位的资金兑付工作。

市科技局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开展与共享券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并为省创新券实施做好配套支持。

**第三条 支持对象**

本指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使用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纳税地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申请大型仪器共享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

（四）与开展合作的供给方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四条 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

供给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具备相关服务资质和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具有有效CM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资质。

1.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省科技厅规定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并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管理办法，主动为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开放共享服务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设备信息、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承诺服务时效，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五条 供给方入库** 仪器供给方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在线填报申请信息和共享的仪器并提交。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对申请入库信息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好现场核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供给单位纳入共享券服务机构库。

鼓励国内其他省市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企业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向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已获得省大型仪器共享券补助，并符合本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可获得所支付全额服务费40%的市级资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使用共享券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共享券申领**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经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共享券使用资格。

申领市共享券的企业购买其所需要的检验检测及计算服务的，应优先选择山东省内入网的供给方服务机构。省内机构无法满足企业需求，确需跨省购买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再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购买外省服务。

**第八条 共享券兑付**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可采取直接抵扣或全额支付方式获得创新券补助。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购买相关检验检测服务的，与供给方协商，可选择全额支付服务费或者先抵后审的形式提交申请。在服务完成后，由供给方在线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申请兑付。经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市科技局依次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兑付情况，每季度据实兑付一次市级共享券补助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申报的预算数，预拨当年预算资金，市科技局每季度将据实拨付资金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备。

共享券为电子券，实行实名制，仅限于申领者使用，不得转让、买卖。企业需在服务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6个月内使用，逾期自动作废。

**第九条 罚则** 在共享券申领、使用和兑付过程中，任何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停止兑付，追回已兑付的资金，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共享券。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科技局对共享券申领、使用和兑付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社会举报。

**第十条 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共享券资金保障，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市科技局可委托中介机构，对共享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共享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指引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XX月XX日。原《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济科发〔2019〕78号）同时废止。